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蔡浩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为75,83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7.45%被动稀释至34.70%，持股比例减少2.75%。其配偶杨雪艳通过控制中信博的股东融博投资和万博投资，间接控制中信博13,503,4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7%被动稀释至6.18%，控制股份比例减少0.49%。蔡浩、杨雪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数为89,33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4.12%被动稀释至40.88%，控制股份比例减少3.24%。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53,790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2,462,150股增加至218,515,940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蔡浩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不变，仍为75,83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7.45%被动稀释至34.70%，持股比例减少2.75%。

其配偶杨雪艳通过控制中信博的股东融博投资和万博投资，间接控制中信博权益的股份数不变，仍为13,503,4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7%被动稀释至6.18%，控制股份比例减少0.49%。

蔡浩、杨雪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数不变，仍为89,33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4.12%被动稀释至40.88%，控制股份比例减少3.24%。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浩	75,831,582	37.45	75,831,582	34.70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6,961	4.77	9,666,961	4.42
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6,505	1.89	3,836,505	1.76
合计	89,335,048	44.12	89,335,048	40.88

注：1、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202,462,150股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218,515,940股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宗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中信博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为推动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13,835,000.00元的无息借款（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257,585,000.00元，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56,250,000.00元），向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43,080,000.00元的无息借款、向准格尔旗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36,311,696.74元的无息借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各位董事认为公司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中信博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各位董事认为公司为推动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13,835,000.00元的无息借款（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257,585,000.00元，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56,250,000.00元），向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43,080,000.00元的无息借款、向准格尔旗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36,311,696.74元的无息借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各位董事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符合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也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符合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053,7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8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施主体
1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304,145,000.00	257,585,000.00	257,585,000.00	常州中信博
2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308,867,900.00	243,080,000.00	243,080,000.00	宿松中信博
3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306,445,000.00	254,375,000.00	236,311,696.74	准格尔旗信博
4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77,060,000.00	56,250,000.00	56,250,000.00	常州中信博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
合计		1,496,517,900.00	1,101,290,000.00	1,083,226,696.74	/

以上关于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一）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中信博提供不超过313,835,000.00元（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257,585,000.00元，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56,250,000.00元）的无息借款、向宿松中信博提供不超过243,080,000.00元的无息借款、向准格尔旗信博提供不超过236,311,696.74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10月30日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19号

（3）法定代表人:蔡浩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新型能源的研制与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管廊支架、抗震支架、金属支架、工业机柜、机电设备、光电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4,032.47	107,533.12
净资产	13,710.56	19,955.61
负债	60,321.91	87,577.51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991.48	202,073.77
净利润	-1,986.33	5,692.28

2、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年08月25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3）法定代表人:华宽宏

（4）注册资本:4,440万元

（5）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921.86	34,583.48
净资产	4,605.61	5,502.29
负债	16,316.25	29,081.19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40.63	44,164.91
净利润	171.72	896.68

3、准格尔旗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管委会109室

（3）法定代表人:周石俊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准格尔旗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	2,474.29
净资产	–	316.64
负债	–	2,157.65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83.36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行为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规定负责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的具体借款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常州中信博、宿松中信博、准格尔旗信博已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规定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募集资金按付至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有效监管。

六、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中信博、宿松中信博、准格尔旗信博以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中信博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行为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053,7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8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304,145,000.00	257,585,000.00	257,585,000.00
2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308,867,900.00	243,080,000.00	243,080,000.00
3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306,445,000.00	254,375,000.00	236,311,696.74
4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77,060,000.00	56,250,000.00	56,25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合计		1,496,517,900.00	1,101,290,000.00	1,083,226,696.74

三、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中信博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6,053,790股

2、发行价格:68.6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01,289,994.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83,226,696.74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信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6,053,790股已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14名,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6,053,7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18,515,940股的7.35%。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系列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注册批复日期为2024年9月2日,批复有效期12个月。

本次发行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6,053,79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10月31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66.00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66.0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60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3.94%。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8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063,297.2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

5、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投证券与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4年11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7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7日止,国投证券已收到14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101,289,994.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4年11月8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国投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8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8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53,790股,发行价格68.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1,289,994.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063,297.2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053,7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67,172,906.7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等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